

苏州市司法局 2024 年工作总结 和 2025 年工作计划

一、2024 年工作总结

2024 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全力深化法治实践。牵头抓总市委“法治建设工程”，构建基层法制审核运行体系，全市具有 1 名以上持证人员的司法所实现全覆盖，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达 160 名。拓展现场述法评议覆盖面，市委常委会暨依法治市委员会专题听取现场述法工作。全省率先探索召开立法推介会，积极推动低空经济、城市更新、知识产权保护、基层法治建设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效力状态台账制度和失效前提醒机制，高质量完成各级政府交办的合法性审查。以规范和改进行政检查行为为切入点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构建“三跨四清单”的改革模式，梳理编制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首批 45 项场景清单，以“白名单”推动分级分类监管，全年行政检查频次压降 30%。深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成立行政争议调处中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不断提升。

二是全力服务中心大局。建设涉外法律服务集聚示范区，自贸片区法律服务中心引驻各类服务机构 55 家，打造覆盖 50 多个国家 200 多家法律服务机构的“全球一小时法律服务

圈”，形成线上+线下服务体系。发布《苏州企业国际贸易与海外投资经营风险防范指引》，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保驾护航。推出《法律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十项举措》，举办“1030”产业沙龙法律服务行业专场活动，产业链+法律服务质效提档升级。在深圳、北京召开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介会，选聘首期涉外法治专家和法治人才，推进“涉外公证+领事认证”一体联办。

三是全力提升惠民质效。始终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作为落脚点，全面提档升级“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新建法律援助工作站 14 个，规范化改造站点 66 个。大力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专项行动，发布 45 条实践路线和 52 个重点项目，开展“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参与群众超过 30 万人次。全市律师总数突破 9000 人，办理公证服务 13.7 万件、仲裁案件 2813 件、司法鉴定案件 4.9 万件、法律援助案件 1.8 万件。圆满完成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四是全力守牢安全防线。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积极推动商事调解，建立商事调解组织基础名册，培育新业态、企业以及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 44 家。建立市、县级市（区）两级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专家库和巡回调解制度，推动调解资源区域共享和下沉基层。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共化解矛盾纠纷 26.9 万件。落实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后续照管对象精准排查、实时报备、定期研判制度，“三类人员”有效管控。

二、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关键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深化法治领域和司法行政改革为动力，扎实履行“一个统抓 五大职能”，在新起点上深入推进法治苏州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是聚力深化改革，持续提升依法治市工作水平。**健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机制。**高质量谋划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把法治领域各项改革任务分解到位。修订“一办四组”工作规则细则，推动议事协调机构规范高效履职。**高质量规划“十五五”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开展“十四五”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终期评估，系统梳理法治领域问题短板，做好“十五五”法治苏州建设规划调研论证。谋划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施方案起草工作，确保苏州市“一规划两方案”与法治领域改革相关制度文件衔接互促。压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完善法治建设履职清单，持续推动市县两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探索重点执法领域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指导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健全党政领导班子法治专题学习、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机制，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持续提升基层法治建设效能。**做好《苏州市基层法治建设条例》宣传贯彻实施。制定基层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引，深入推进基层合法性审查专项行动，全面加强基层法制审核员队伍建设，源头推进依法行政。完善基

层法治建设制度机制，制定镇（街道）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细则。强化新时代司法所职能，规范司法所政法专编人员流动管理，培育复合型司法所所长骨干。

二是聚力服务中心，持续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制度、稳预期，持续提振市场信心。**聚焦低空经济、人工智能、金融监管、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持续创新立法推介方式。率先探索市政府规章点评，持续完善政府立法全流程评估制度，延伸对企服务机制，联合工商联、工信等单位召开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恳谈会，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积极参与长三角立法协作，支持长三角示范区法治跨域协同。推动全面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适时发布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强化全市合法性审查能力建设。**破壁垒、深改革，促进统一大市场建设。**纵深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深化“三跨四清单”改革模式，推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动态调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发布第二批场景清单，健全各领域“白名单”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严格检查主体资格认证，推动实现信息共享、数据互通、结果互认，进一步提升涉企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健全完善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仲裁+调解”在商事领域应用，保障经营主体发展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固根基、扬优势，强化服务保障力度。**制定新一轮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及其配套政策。优化律师梯队培养发展机制，出台产业律师发展方案扶持计划，引育高素质法律服务人才纳入“1+8”人才

政策体系，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形成协同育人长效机制。贯彻落实《法律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实施意见》，加快苏州新质生产力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聚焦企业法律服务需求提供“菜单式”法律服务。持续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完善“万所联万会”“法企同行”“法治体检”等服务品牌。

三是聚力国际法务区建设，持续打造涉外法律服务高地。**加快资源集聚，提升制度供给能力。**招引优质法律服务资源，推动形成以涉外法律服务业为牵引的产业链，助力苏州打造双向开放的国际门户城市。**优化平台载体，提升法律服务质效。**扩容“全球一小时法律服务圈”，编制《苏州企业国际贸易与海外投资经营风险防范指引 2025 版》以及《国别版》《行业版》，积极做好“走出去”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指引辅导。巩固完善“涉外公证+领事认证”一体联办服务模式。加快涉外商事调解组织培育和“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平台建设，推进苏州仲裁委苏州自贸片区国际商事仲裁院实体化运行。**引育高端人才，强化队伍支撑保障。**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充实并积极发挥涉外法治专家智库和人才库作用，打造“一中心一基地”涉外法治建设“产学研”协同模式。有针对性组织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培训，大力培养复合型、跨法域、跨境业务的实用型法律人才。

四是聚力固强补弱，持续巩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成果。**提升依法决策水平。**实施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法治化专项行动，完善各级政府及部门决策目录，优化决策事项网上平台运行机制，有序实施决策后评估。**扎实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深入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持续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推广柔性执法模式，开展执法队伍大练兵活动，不断改进基层执法队伍素质能力。**以法治督察推动依法行政提质增效。**深化纪法衔接、法治督察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衔接机制，探索重大法治案事件督察，完善法治领域问题线索协作收集机制。**扎实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深入开展行政复议质效提升三年行动，进一步优化办案程序、统一办案标准。健全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机制，加强个案纠错、类案规范。持续深化府院联动，推动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和参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开展行政复议优秀文书、案例评选，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水平。

五是聚力优化服务，持续提升社会依法治理能级。全要素打通基层治理末梢。积极融入片区化推进全面振兴格局，深化法治乡村建设。用好“法治民意直通车”等立法民意征集机制，畅通基层群众法治需求和热点问题收集反馈渠道。保障人民监督员规范有序参与监督活动，做好人民陪审员换届选任工作。深入推进“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全方位弘扬法治精神。**高标准完成“八五”普法各项任务，研究“九五”普法目标任务，深入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优选年度重点项目，编制《市民用法指南》，开展“砥砺奋进新征程——走法治之路，悟法治力量，建法治苏州”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强媒体公益普法，激发公益普法活力。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月”专题普法，优化“国

家宪法日”主题活动和“宪法宣传周”形式内容。**全过程提升法治惠民质效。**高质量起草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进一步整合公证、仲裁、调解等业务资源，修订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清单、需求清单，构建跨部门联动、智能化推送的精准供给机制。持续开展法律援助站点提升行动，年内改造提升站点 55 个。推动“远程公证”“关证一链通”提质扩面，探索“身后一件事”公证服务机制，打造知识产权保护公证全流程服务平台。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供给。持续创新法治惠民举措，推进“关爱民生法治行”等典型项目。

六是聚力风险防范，持续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全面贯彻国家总体安全观，开展矛盾风险全面排查，推动矛盾纠纷有效化解，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深化构建“大安全”工作格局。**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实施《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 年）实施方案》，落实消防和安全生产、信访、保密、档案管理等安全责任。**强化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加快培育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性行业性纠纷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苏州市专业性行业性纠纷调解工作指导手册》，推动县级市（区）物业、校园等领域人民调解机制全覆盖。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机制，全面推行巡回调解制度。**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统筹推进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

化解、法治宣传“五项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提档升级社区矫正中心，探索沉浸式警示教育。持续擦亮社会化应用品牌，建立市县两级心理矫治服务中心。深化后续照管“一体两翼”机制，加强毒品预防教育、戒毒康复延伸和戒治技术探索应用。